

「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商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楊喜男主任

紀錄：范潤蒼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附件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檢測方法研商結果：

（一）方法名稱：

1. 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—定性及定量分析法(NIEA T102.13C)（草案）（技術中心 李其欣）
2. 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(NIEA A004.71C)（草案）（技術中心 黃韋中）

（二）討論意見：

1. 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—定性及定量分析法(NIEA T102.13C)（草案）（技術中心 李其欣）
 - (1) 出席者意見：無。
 - (2) 主席結論：請提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審議。
2. 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(NIEA A004.71C)（草案）（技術中心 黃韋中）
 - (1) 出席者意見：無。
 - (2) 主席結論：請提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審議。

七、臨時討論事項：（無）

八、會議結論：本次會議討論之方法草案提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審議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